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8 年 5 月 29 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下午 14:00 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和一名监事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

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16 亿

元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七、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2017 年年度定期报告》《2017 年年度定期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二：

突出主业、深化改革、固本培元、提质增效 不遗余力地推进企业跨越式转型发展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突显专门委员会专业性，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规范公司内控管理，在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在国家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加快清洁采暖改造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稳中求进的同时，结合新形势下山西省国企改革要求，明晰战略方向，攻克重点领域，紧紧围绕“打造燃气产业领域更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而不断努力。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管理，依法合规运营

（一）强化董事会会议的严谨性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33 项，董事委托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对必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摘录如下：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 21 项议案；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 2 项议案；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7 项议案；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 3 项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强化股东大会会议的规范性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此期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聘请律师团队把控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后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认真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将公司股东的集体决策成果保质保量完成。

（三）强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各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应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前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提供宝贵的专业意见。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和调整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等议案，各委员对董事会本年度工作给予肯定并对公司组织结构框架的进一步调整提出合理意见。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2017 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16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研读定期报告，深入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利润分配、对外提供担保等事宜展开细致分析，谨慎审议各项议案，确保经审议事项的合理合规，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3 项议案，保障了公司及董事会的稳定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履职情况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年度薪酬及总经理延期兑现薪酬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2 项议案，客观评价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

二、把握市场脉络，适时调整战略

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企改革号召，坚定不移地践行产融结合和“走出去”战略发展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科学优化资金配比，完善落实内控体系，踏实严控信息披露，不断探索公司改革新思路，挖掘公司发展新潜力。第八届董事会组建以来，根据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的不变化，切实形成了有效的战略调整方案和应对策略，在时间紧、任务重的特殊时期，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都能够推进战略不动摇，分析市场不迷茫，狠抓落实不犹豫，切实将保冬供任务和中心思路落到实处。

（一）寻求突破、稳定过渡

2017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84%；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5.4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6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46%；公司销气量为 45.62 亿方，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1%。影响公司 2017 年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公司有约 45 亿元在建工程转固。

（二）稳定战略、科学延伸

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气源多元化、管道网络化、液化配套化、气站集群化、管理自动化和调度统一化”的发展思路，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通过科学决策和不懈努力，创造性地提出气体混合概念，形成公司多气源供应格局和“两纵十五横”覆盖全省的网络化供气格局，不断推动我省燃气产业链向高端和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构建覆盖新能源服务全过程的产业布局。

（三）开拓市场、奋勇争先

在落实气源方面，公司董事会加强统筹布局，寻求规模发展，目前公司在已形成天然气气源接入口和煤层气接入口并行的多气源供应格局的基础上，积极协调省内外优质低价管道气资源以及国内外 LNG 资源，与过境天然气、本省煤层气共同作为入网资源统筹调运，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提升供应的稳定性与经济性，不断完善供气格局。**在完善布局方面**，建成省级天然气管网 5000 公里、城市中压管网 5000 公里，年管输设计能力超过 255 亿立方米，形成了覆盖全省 11 市的网络化供气格局。**在夯实终端方面**，建成和在建 11 座液化工厂、近 200 座 CNG/LNG 加气站、3 座燃气热电联产工厂，形成了延伸发展的燃气产业体系。

2017 年冬，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问题尤为突出。面对市场的巨大波动和严峻的冬供形势，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时调整战略部署，适应冬季紧张的用气格局，优先保障居民用气的稳定供应，确保每家每户温暖过冬的同时，创新销售

服务模式，打造并快速推出符合市场变化的新政策、新思路，深挖潜能，拓展市场，努力协调上游气源，发挥多气源互补优势，努力确保下游各用户的平稳用气。经过公司全体上下数个月的努力奋战，可以说较为平稳地度过了有史以来最为“特殊”的供暖季，较好地完成了冬供任务。

（四）拓展途径、优化配置

公司董事会科学利用各类融资手段，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金结构、降低了财务成本，为企业的蓬勃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2017 年，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山西天然气取得 17 亿短融债券发行额度和 30 亿元公司债发行额度。

（五）避免错误、严控信息

公司董事会秉持“避免错误、严控信息”的披露原则，升级优化信息联络机制，严格施行上下联动的审核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共完成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7 项。

（六）结构调整、保质增效

公司董事会不断优化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精简融合职能部门，提炼升级岗位职责，增强优化职工素质，在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的前提下，不断发挥创新意识，调动员工积极性，体现部门间的精诚团结、亲密合作。

（七）建章立制、精益求精

内部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最终需要依托科学的制度管理。公司董事会坚持从实际出发，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保障了公司管理运作的有章可循、有制可依，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017 年，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山西省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按照我省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突

出燃气核心主业全产业链发展，在梳理公司自身燃气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狠抓内控管理，全面建章立制，加大人才培养，不断完善自身创造力和发展力。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一直以来给予公司关注和支持的各级领导、各位董监高、各位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不进则退的严峻形势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危机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新形势下企业发展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主攻目标，将国企改革与探索发展新思路紧密结合，共同围绕“突出主业、深化改革、固本培元、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以更饱满的热情、更豪迈的激情、更专注的态度进行经营决策，全力推动 2018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发挥党委职能，高效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关于党委和纪委的相关内容；2018 年 2 月 12 日，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相关精神，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框架，公司成立党委办公室和纪委监察部。2018 年，公司董事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精神和我省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坚定执行 2018 年党委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聚焦燃气主业，全力推进专业化发展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燃气产业链科学协同发展。**上游方面**，以保障我省用气安全和弥补企业发展短板为出发点，进一步强化与上游单位的气源开发利用合作，抓住我省煤层气资源优势，打造多气源互补的优势格局；灵活运用煤层气、天然气上下游间季节性差价、阶梯型差价等相应刺激政策，深入推进煤改气战略实施。**下游方面**，综合利用“煤改气”项目、天然气下乡工程、物流车辆的油改气项目及加快省内运煤通道、高速公路加气站布局，不断扩大大气化覆盖范围。**业务拓展方面**，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通过延伸省内产业链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形成延伸发展的燃气产业体系；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布局管网外接，实现华北地区和北方省际管网的联通；大力投资在省外高速公路及中转地区建设 LNG 终端站，提高市场占有率；密切加强同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打造战略联盟；积极对接海外资源，努力在上海及海外 LNG 贸易及贸易交割互补实现突破；加强同省内外优势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强强联合，构建战略联盟，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专业度，增强燃气行业话语权。

三、夯实团队实力，保障经营与资本协同化

一要明确市值管理目标，不是简单地提升股价，而是保持公司股价尽可能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价值，避免异常波动。二要深入剖析公司基本面及发展趋势，提升企业管理层及整体团队的专业素养，完善知识结构，紧跟前沿政策，提升团队素养。三要提升分析竞争对手和抓准合作伙伴的能力，及时发现公司发展道路中的重大变化，不仅要躲得开暗礁，更要登得了险滩，在经济新常态下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模式，向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的思路上转变。四要推进公司内部整合和优化管理，以市场导向为抓手，正确处理好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的关系，强化对燃气产业集约化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运作效益，提升公司市值，实现股

东利益最大化。五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加强与省内外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充分发挥公司融资渠道的多样性，提升对资本市场的把控力，形成资本和产业同步发展的良性模式。

四、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企业保障体系

公司董事会要抓住我省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大机遇，深入领会精神实质，以问题为导向谋划改革，以大胆探索精神和理性务实态度推进改革。**在企业战略上**，严格按照王一新副省长对公司战略定位的指导意见，深耕燃气主业，坚持合作共赢，加快产融结合，推进走出去战略，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国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燃气产业投资运营集团。**在产业结构调整上**，不断做强和扩充中游网络，增强管输话语权；深耕下游拓终端，提高产业集中度。**在资本运作上**，加强与省内外大型金融企业的战略合作，寻找并落实低成本资金，发挥多重融资渠道，增强自身财务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善制度上**，不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由审计部门、监事会和纪委组成的内控三道防线建设，把好重大风险管理关；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深挖生产运营风险，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在加强党建上**，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方针，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维护核心见诸行动主题教育为抓手，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党建要求，全面加强“三基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从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廉政等方面全方位加强党的建设。

五、优化信披体系，加强自我审查力度

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的市场，市场的运作过程就是信息处理的过程，也正是信息指引着社会资金流向企业，从而实现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高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挥公司既有的信息联络机制，完善基础报送、流程管控、多层审核的工作流程，全方

位实行精细化管控。积极组织专员学习从信息的筛选、编辑、审核到披露，切实优化提升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水平。同时，加强日常及危机时期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性分析公司各项发展态势，做好信息披露指引工作，促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相互了解与信任，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面临更为艰巨的任务，承担更为重大的责任，肩负更为光荣的使命。我们要积极应对挑战，面向未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刻把握十九大报告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以富有时代气息的国新文化凝聚国新力量，以更具理性精神的国新行动书写国新篇章，在传承发展、继往开来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新的辉煌！

谢谢大家！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三：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发挥职能，科学开展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切实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高度重视监事会职权的独立性，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内部决策的规范性，不断加强作风建设，转变工作观念，围绕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二〇一七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现场检查情况

2017年，为进一步完善下属企业基本制度体系的建设，督促各下属企业适应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的形势和要求，提高公司自治能力，公司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在下属24家控股公司中开展了“法人治理专项检查和调研”工作。具体检查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年度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围绕下属公司三会运作，查找企业经营、法人治理上的薄弱环节，积极推进下属公司规范治理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监督检查过程中，一对一下发《监督检查整改建议》24份，经过综合的对比分析，监事会发现各公司存在如下的共性问题：

一是部分下属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表述不严谨、不完善；二是部分下属公司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时，会议召开的程序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签署格式不规范；未保留监事的履职记录；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三是总经理工作细则及问责机制缺少或不完善。

（二）整改情况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结合各公司的具体检查情况，与各下属单位搭建了“事前沟通、事中解疑、事后追踪”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要求各公司正确看待《监督检查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坚决杜绝经营风险，确保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截止本报告出具日，24家下属公司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各项会议议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会议召开涉及公司发展战略、改革建制等重大事项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围绕当前时势，深入分析、谏言献策，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二、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配合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公司在稳健经营中更好更快的发展。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联系公司实际，加大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力度，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及时性、有效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监事自身建设

(一)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执行情况，防止不正当交易侵占投资者、公司的利益。

（二）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监事会内部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同时，监事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高风险业务领域，开展对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公司实施全覆盖的专项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监事会在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的同时，不断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四：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委托，向大会作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54 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公司 2 家，三级公司 23 家，四级公司 25 家，五级公司 4 家。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7.02 亿元，较年初 217.23 亿元增加了 39.79 亿元，增长 18.32%。其中流动资产 46.1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7.94%；非流动资产 210.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2.06%。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应收票据 1.05 亿元，较年初 0.80 亿元增加了 0.25 亿元，增长 31.25%，主要为应收承兑汇票增加；预付款项 4.29 亿元，较年初 2.96 亿元增加了 1.33 亿元，增长 44.93%，主要为预付款项增加；存货 2.12 亿元，较年初 0.88 亿元增加了 1.24 亿元，增长 140.91%，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增加；其他流动资

产 2.99 亿元，较年初 1.35 亿元增加了 1.64 亿元，增长 121.48%，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增加；在建工程 67.04 亿元，较年初 38.85 亿元增加了 28.19 亿元，增长 72.56%，主要为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无形资产 5.49 亿元，较年初 3.39 亿元增加了 2.1 亿元，增长 61.9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增加。

2、负债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13.65 亿元，较年初 173.49 亿元增加了 40.16 亿元，增长 23.15%。其中流动负债 82.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8.84%；非流动负债 130.6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1.16%。本年变动较大的主要有：应付票据 5.03 亿元，较年初 3.58 亿元增加了 1.45 亿元，增长 40.50%，主要为票据付款增加；预收款项 6.62 亿元，较年初 2.54 亿元增加了 4.08 亿元，增长 160.63%，主要为预收款项增加；其他应付款 18.67 亿元，较年初 13.14 亿元增加了 5.53 亿元，增长 42.08%，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长期借款 112.36 亿元，较年初 84.37 亿元增加了 27.99 亿元，增长 33.18%，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增加；应付债券 15.97 亿元，较年初 9.96 亿元增加了 6.01 亿元，增长 60.34%，主要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14 亿元，较年初 37.38 亿元减少了 0.24 亿元。其中股本 10.85 亿元，资本公积 9.29 亿元，专项储备 0.11 亿元，盈余公积 1.64 亿元，未分配利润 15.26 亿元。

4、201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6.23 亿元。

5、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13%，较年初 79.86%增加了 3.27 个百分点。

(二) 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51 亿元，全部为山西天然气实现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元。

1、营业收入：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1 亿元，较去年同期 70.02 亿元增加了 26.49 亿元，增长 37.83%，主要是销气量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7.84 亿元，较去年同期 4.86 亿元增加了 2.98 亿元，增长 61.32%，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2.81 亿元，较去年同期 1.97 亿元增加了 0.84 亿元，增长 42.64%，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为 5.57 亿元，较去年同期 3.55 亿元增加了 2.02 亿元，增长 56.90%，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利润：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0.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7 亿元，较去年同期 3.61 亿元减少了 3.44 亿元，降低了 95.29%，主要是三项费用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6.4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5.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1.22 亿元，较去年同期 2.91 亿元增加了 8.31 亿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1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5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7.37 亿元，较去年同期 -28.61 亿元增加了 1.24 亿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7.7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9.6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9 亿元，较去年同期 24.13 亿元减少了 5.94 亿元，主要为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81,686,824.24 元，截止到 2017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159,470.07 元。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国内融资环境不宽松，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大，资金需求较多，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立信所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预计 209,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国新能源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持股比例	担保比例	担保额度	担保公司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100%	100%	1,0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100%	100%	40,000.00	山西天然气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41%	100%	2,0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保德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100%	100%	6,0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持股 91.767%	100%	100,0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国新能源持股 100%	100%	18,600.00	山西天然气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100%	100%	4,000.00	山西煤层气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2,550.00	山西煤层气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100%	100%	10,000.00	山西煤层气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60%	100%	1,500.00	山西煤层气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70%	100%	2,000.00	山西煤层气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10,000.00	山西煤层气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51%	100%	1,500.00	山西煤层气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持股 60%	100%	10,000.00	山西煤层气
合 计			209,150.00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可预计的额度，在该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时，确定具体的担保数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1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关联关系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成立于2009年8月13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出资2,800万元，占比35.00%；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占比33.00%；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比32.00%。

2、贷款情况

为了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及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城燃拟向华夏银行临汾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期限、金额、利率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山西天然气拟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汾城燃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反担保，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及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8.2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关联关系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成立于2009年8月13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出资2,800万元，占比35.00%；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40万元，占比33.00%；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0万元，占比32.00%。

2、贷款情况

为了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及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城燃拟向中信银行临汾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但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山西天然气拟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汾城燃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反担保，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及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管输费	209,948.26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6,886,024.59
		提供劳务	技术信息服务	84,149.3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9,572,779.26
		销售商品		59,076,237.07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20,576.5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355,813.62
		销售商品		389,112.42
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物资	50,199.7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270,853.21
		销售商品		8,151,154.7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079,282.0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902,877.32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8,600,911.01
		销售商品		8,557,716.30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225,225.22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焦炉煤气制甲烷	84,441,143.76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47,740,134.37
		销售商品		1,167,303,925.82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4,966,069.97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浪潮设备软件	762,390.08
		接受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1,812,895.3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952,907.39
		销售商品		14,070,337.4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671,011.9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5,608,988.78
		销售商品		252,193,069.49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8,342.86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	采购商品	设备款	16,705,468.2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28,595.64
		销售商品		1,507,304,611.03
		提供劳务	技术信息服务	93,396.22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物业费、餐费等	8,949,408.27
		销售商品	物资等	1,223,638.19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38,713.85
		销售商品		133,594,829.85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77,933,219.53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0,943,457.34
		提供劳务	租赁、物业费等	434,811.07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5,197,224.52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537,204.85
		提供劳务	技术信息服务	9,433.96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2,972.97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1,661,923.22
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86,848.6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5,307,453.32
		销售商品		16,599,586.46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96,525,890.49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管输费	6,306,306.39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8,764,641.59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1,560,396.59
		销售商品		5,170,238.6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其它	1,700.00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7,564,399.92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413,596.29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4,239,585.43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86,359.21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696,663.61

	集团控制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集团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644,248.61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134,572.02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563,055.95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3,507,472.72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2,579.33
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集团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3,513.51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4,470,050.60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62,873.03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18,018.0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47,989.23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917,750.28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83,790.99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3,327.57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29,761.54
		提供劳务	租赁、技术服务等	454,077.38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3,029,739.99
		销售商品		972,886.18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工程	26,639,428.0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材料	2,044,852.17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8,132,150.46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7,317,567.5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739,255.93
		销售商品		590,124.9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919,608.97
太原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5,174,785.5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927,748.68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7,063.05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22,635.89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提供劳务	电力交易服务费	6,062,264.1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108,806.24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7,849,801.76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826,373.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 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 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841,158.87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2,335,135.15
合 计				5,527,461,120.83

9.1 关于 2017 年度与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 关于 2017 年度与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4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5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6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7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8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9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0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1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2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3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4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5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6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

案；

9.17 关于 2017 年度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18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19 关于 2017 年度与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0 关于 2017 年度与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1 关于 2017 年度与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2 关于 2017 年度与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23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24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25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6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7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8 关于 2017 年度与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29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30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昌平煤炭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1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2 关于 2017 年度与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33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4 关于 2017 年度与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5 关于 2017 年度与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6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7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8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39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道地药材经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40 关于 2017 年度与晋中市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41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

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2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3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4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5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6 关于 2017 年度与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47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9.48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49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0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1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2 关于 2017 年度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3 关于 2017 年度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4 关于 2017 年度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

议案；

9.55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6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7 关于 2017 年度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8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59 关于 2017 年度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9.60 关于 2017 年度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预计 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 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	745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0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 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软件系统服务费	59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81
霍州华润燃气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046
		提供劳务	房租、物业费	27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任职	采购商品	设备及软件	406
		接受劳务	信息服务	200
		提供劳务	数据平台	145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4,837
		提供劳务	运营维护	24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关联公司	提供劳务	安装费	400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934
		销售商品		3,1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0,5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子公司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5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 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23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5,362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50
		提供劳务	施工费用	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27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74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31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00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
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1
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
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
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服务费	2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20,474
		采购商品		4,996
		提供劳务	站场保驾	13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432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52
		销售商品		1,028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00
		租赁	天然气、煤层气	147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00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00
		提供劳务	站场保驾	1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82,387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59,334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等	689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282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等	765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381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19
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17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汽车租赁	25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0,129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8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8,216
		提供劳务	委托运行管理	8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639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2,661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3,620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8,959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121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42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新集团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600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467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31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78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631
		提供劳务	接驳收入	948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15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61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45
		提供劳务	服务费	1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煤层气	2,808
合计	/	/	/	983,016

上述事项请逐项表决：

10.1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 关于 2018 年度与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 关于 2018 年度与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6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7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10.8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9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0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1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2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3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4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5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6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17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18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19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0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田森餐饮连锁配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1 关于 2018 年度与晋中汇森置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22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3 关于 2018 年度与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4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5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6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7 关于 2018 年度与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8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29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0 关于 2018 年度与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1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2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3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4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宏燃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5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36 关于 2018 年度与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7 关于 2018 年度与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8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9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40 关于 2018 年度与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10.41 关于 2018 年度与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2 关于 2018 年度与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43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10.44 关于 2018 年度与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10.45 关于 2018 年度与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6 关于 2018 年度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10.47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10.48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10.49 关于 2018 年度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10.50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10.51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10.52 关于 2018 年度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符合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山西天然气拟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山西天然气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主承销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7、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授权山西天然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山西天然气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

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山西天然气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西天然气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符合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有关条件与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山西天然气申报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债券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债券拟聘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券商，拟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拟聘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设定品种为3+N：即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山西天然气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的，则该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的，则到期全额兑付。债券具体品种、基础期限、债券期限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

会的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公司各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6、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山西天然气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7、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山西天然气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山西天然气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山西天然气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8、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山西天然气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山西天然气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西天然气亦可申请本次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山西天然气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山西天然气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山西天然气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的发行。

15、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山西天然气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从维护山西天然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山西天然气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发行条款；

2、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部门对可续期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聘请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监管银行，以及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